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2000202502000104

项目名称：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烟台芝罘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后附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其中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置。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线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如规定需现场递交样品情形除外）。投标人须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s://ggzyjy.yantai.gov.cn/>）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0535-6788618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技术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6. 投标材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史玉娇、林彦旭

联系电话：0535-6705090

8.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73
附件：质疑函要求.....	8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芝罘医院的委托,现对其所需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1年后无息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 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2.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即时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要求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直到采购人满意。

三.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及相关工作，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人工费、培训、配合、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制造、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8 投标人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均需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中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3.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10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要求：



4.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4.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

4.3 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查询。

4.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存档。

五. 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00（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243-351-028，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请参与报价的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如实际操作中尚有不明确，可直接咨询相关软件技术支持部门）：

6.1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



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http://ggzyjy.yantai.gov.cn/>）并按照须知要求进行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技术支持电话：0535-6788614；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办理成功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注册登记：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人联系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办理）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s://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并完善用户信息（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上述网站上进行登记注册，则无法有效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下载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完成登记注册并办理 CA 后，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投标人须配置电脑环境，请投标人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投标人须使用“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ggzyjy.yantai.gov.cn/>）。

6.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6.6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7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8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投标人须在 5 分钟内，核对报价等信息无误后进行签章确认。未在时限内进行签章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6.9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30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过程的整体进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如因为投标人的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0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联系人、手机号码、座机号码请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在评委提出问题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回传系统），到时未做解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6.11 答疑、补充和澄清：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栏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更正公告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6.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

6.1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高清扫描件，未做要求的可视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材料，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6.1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识或无法打开等，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注：以上“不见面开标”操作环节，涉及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完善信息、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询问、澄清、答疑、质疑等，以及参与开评标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步骤均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查看，具体技术操作，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服务部技术指导回复及最新更新的信息为准。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 烟台芝罘医院

地 址: 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51 号

联 系 人: 李少华

联系电话: 0535-2960316

7.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 史玉娇、林彦旭

电 话: 0535-6705090

邮箱: sdztzb9866@163.com

开户银行: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2570039744205000010423

联 行 号: 402456080001

八.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已启动运行, 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 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九. 质疑要求

投标人如需质疑,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相关后附件)。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 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质疑投诉受理网站: 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 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执行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鲁财采函〔2025〕1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共分 1 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用于治疗痤疮，痘坑痘印；改善皮肤松弛，颈纹、鱼尾纹等光老化现象，解决毛孔粗大，肤色暗沉，妊娠纹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射频治疗仪	▲1. 射频治疗仪 2. 具备侵入式微针射频功能。 3. 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和易用性，可调节范围广。 ▲4. 应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明确指出产品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减轻皮肤皱纹或用于改善皮肤面部皮肤松弛和皱纹或用于治疗皮肤萎缩性瘢痕。 6. 采用射频技术为：单级、双极或多级。 7. 使用功率约 220W。 8. 脉宽 50-300ms 可调。 9. 射频微针光斑大小$\geq 1\text{cm} \times 1\text{cm}$。 10. 射频微针采用非绝缘技术。 11. 射频微针针尖直径$\leq 300\ \mu\text{m}$。 12. 射频微针最大进针深度面部治疗$\geq 2\text{mm}$,可以调节。 13. 控制面板为彩色屏幕。 14. 设备输出频率$\geq 1\text{MHz}$。	1 台	核心产品、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注：标注“▲”的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投标人需提供明确、具体的供货安装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的实施计划、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供货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指导对接。

2、投标人需明确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做好产品的检查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在本项目实施的各流程、环节配套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并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质保期后针对产品的收费方案等相关资料。

3、国产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设计、制造，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同时满足该产品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便于采购人或用户能够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即时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要求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直到采购人满意，如现场3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质保期内，产品更换、维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工时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满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投标人须明确配备售后服务团队并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机制；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E. 具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等，为项目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应人员充足、结构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业务水平高。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响应机制、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3、中标人须给予免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掌握程度；培训人员、时间、流程及计划安排；培训形式、方法**），直到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为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使用的培训内容及掌握程度、培训人员、时间、流程及计划安排、培训形式、方法，保证采购人的使用部门人员熟知相关操作。



五、其他要求:

1、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中标人须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运输、验收及售后等过程中因防护及安全问题导致的中标人、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等,由中标人承担。

6、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应切实可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为项目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但不能提供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采购人或使用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评委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相应打分项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可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或相关配置的应用界面截图或第三方的认证报告、检验报告、专利证书或专利编号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 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所投相关节能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节能产品信息的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备注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芝罘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登记注册并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

6.2 形式：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产品的配置、技术指标描述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学习。

（3）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显示不清晰且无法辨认或不完整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人工费、培训、配合、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投标函；

15.2.2 开标一览表；

15.2.3 偏离表；

15.2.4 供货方案；

15.2.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5.2.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等。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以投标人上传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出现本章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成功上传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亦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销其上传的投标文件。

22.2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22.3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系统传达所需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2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修改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代表不用到达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须为制作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批量导入，未按规定解密、拒绝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唱标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期、质保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立即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当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行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



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需要澄清、答疑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答复。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



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正常读取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委托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未按要求递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承诺书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采购内容的详细参数、主要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⑤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



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通知的时间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数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配置、技术指标	33	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配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所报产品中未标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共 11 项，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33 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33 分）的基础上减 3 分，减完为止。 注：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格式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 0 分； 2. 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配置与技术指标须标明在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



			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A.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安排；B. 验收方案及计划安排；C. 各节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本项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后续耗材提供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耗材报价情况（不在本次投标报价的采购范围内）、耗材供应情况等，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整或者合理适用性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对该项作出表述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机制；B.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C. 备品备件服务；D.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E. 具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6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A. 培训内容及掌握程度；B. 培训人员、时间、流程及计划安排 C. 培训形式、方法。 本项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7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4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每提供一项评委认可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 5%(1.50 分)的加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50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所投相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的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评分项标准分值 5%(1.65 分)的加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技术评分项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65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所投相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的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 如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按要求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应予以废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2 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要求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1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及相关活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 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四)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8.16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签订补充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



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44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5.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3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应在山东省行政裁决平台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I 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1.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芝罘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项目名称）由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名称与数量：附后。

四、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规格、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等。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期及地点：

- （1）交付期：
- （2）供货地点：

八、货物材料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对维修期周转备品提供保障。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产品投资额和产品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依法享有相关知识产权，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到现场参与验收。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有关承诺、甲方有关要求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因产品用途特殊，更换或退货均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无论更换或退货，甲方都有权使用乙方已供货物至甲方重新取得合格货物为止，且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或不调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



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资金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甲方的所有款项并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对项目发生的所有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产品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____之内做出响应，____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十一、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二、分包与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即使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的内容，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分包接受人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与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修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按约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_____（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后附。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项目所投全部产品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2.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生产制 造企业	品 牌、 产 地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制造 的产品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产 品	是否属 于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产品
1													
2													
...													
其他费用（如有）：（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大写：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1）本表请如实填写。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不利于该单位评审的决定。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 价（元）	生产制 造企业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 制采购节 能产品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1							
2							
3							
4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 重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2）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3）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不利于该单位评审的决定。

（4）投标人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所投相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的



查询截图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信息的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 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时提供所投相关节能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节能产品信息的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五

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1. 产品总体质量及技术规格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等（主要零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等；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五中相关内容。



附件六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无偏离应注明“无”。

3.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分表逐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4.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七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等；
3.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可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高清扫描件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不能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若为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扫描件；

2. 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4.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其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5 年新注册的企业，可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外，同时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A 或 B 须至少满足一项**）。

A.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二）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不适用）；（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若投标时仍处于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

注：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投标人可提



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税款所属日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如此区间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无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以上证件的有效期。

须 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4 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1.5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_____；座机号：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联 系 方 式（手机号及座机号，请确保准确无误且会议期间保持畅通）：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芝罘医院（采购人名称）的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十四

质疑函的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通过投诉通道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实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质疑投诉受理网站：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三、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